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太仓港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的太仓港经济技术开发区“十五五”规划编制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太仓港经济技术开发区“十五五”规划编制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；承接企业为赛迪顾问股份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 216 人，营业收入为 23431.380469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41107.493733 万元，属于中型企业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

投标人：（盖章）赛迪顾问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：（签字或盖章）

2025年11月27日

张文